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呂淑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淑柔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反請求被告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永公司）與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呂傳為部分繼承人違法買賣，使漢永公司取得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958、959、960、964、965、966、967、972、973地號、同區台貿段28、29地號等11筆土地（下稱系爭11筆土地）所有權，伊業已提起行政訴訟為由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：「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。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。」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漢永公司提起反請求，聲明：漢永公司應塗銷系爭11筆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（見本院重家上更一字卷二第3、51頁），本件民事訴訟可獨立裁判，並不以聲請人另案提起之行政訴訟為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